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nw-eyre-ruq>

主席：楊校長 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3 人，實到 85 人，請假 8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3 人，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校長因公出國，拜訪海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及洽談國際合作案，爰奉示代理主持今日行政會議。
- 二、依校長指示向各位主管報告，為提升學校國科會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件數人均比例，規劃由校務基金投資獲利提撥 2 千萬至 3 千萬，作為獎勵經費，行政團隊刻已著手擬訂相關獎勵辦法，獎勵對象為系所，以期有效提升國科會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之人均值。相關獎勵辦法預計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完備行政程序後預計於今年施行。在此預為報告學校未來規劃，以利系所瞭解亦可先行盤點因應。
- 三、學期末將近，感謝各位主管對校務的協助。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日間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學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7311G 號函及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47666 號函辦理。

三、本校所報申請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核定結果(如附件 2)，同意設立班別及核定名額：

(一)「智慧資通鐵道技術專班 2+2+2」：外加 30 名。

(二)「就業接軌輪機專班 1+2+2」：外加 30 名。

四、獲核定專班涉及二年制專科班(日間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學制)，專案同意本校增設下列學制：

(一)115 學年度起增設「輪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二)116 學年度起增設「電腦與通訊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三)118 學年度起增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二技日間部)」。

五、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附件 1/第 29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獎勵教師於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表現，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重新檢視現行教學、輔導與服務彈性薪資計點評量標準，適時調整與現行相關規定相符，爰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修正教學類計點制計點標準(第五條)：

1、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增列「探究式教學」項目。

2、新增「擔任教育部或勞動部教學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3、原第十二款擔任教育部補助跨校整合型教學計畫分項主持人移至第四

款，並新增「且本校獲得補助經費」始得採計點數。

4、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新增「如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點數均分」。

5、其他重大優良教學事蹟調整文字寫法，並將歷年遴選委員會審查原則列入。

6、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改為教學事蹟顯赫獎，刪除第一款；教育部磨課師計畫已不再徵件，刪除第六款。

(二)刪除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名稱：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為行政單位」於條文院級學術單位中刪除該中心。(第六條)

(三)修正事蹟顯赫獎項: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改為教學事蹟顯赫獎，獲獎者如同時申請計點制獎勵，此項不得採計點數。(第八條)

(四)修正附表一輔導與服務類評量內容：

1、原表 D 輔導與服務類-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D-1 及 D-2 USR 計畫併入教學類第五條計點標準第三款，D-3 及 D-6 移至表 A 專業服務項目採計，D-3 至-D-6 部分有關地方創生計畫屬性者，因現行無地方創生計畫故刪除，D-7 併入 A-7 由申請教師自行舉證。

2、調整後由 5 大項改為 4 大項，分別為 A 輔導與服務類--專業服務、B 輔導與服務類—國際化服務、C 輔導與服務類—校內行政服務、D 輔導與服務類--學生輔導績效。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33 頁\)](#)

五、如修正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受理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適用。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 決 議：

一、本案撤案，請教務處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有關第 5 條第 1 項計點採計標準，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一)第 3 款：獲得教育部或勞動部教學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四點，計畫如有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點數分配建議由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度協調分配。

(二)第 4 款：擔任教育部跨校整合型教學計畫分項主持人，且本校獲得補助經費者，建議納入貢獻度概念，訂定獲得補助經費比例門檻，符合門檻標準始可計點。

(三)第 10 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二點，如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點數分配建議由指導教授依貢獻比例協調決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海洋科技發展處日前擬提請訂定「海洋產業創新共研平台進駐管理辦法」，惟考量本校整體性發展，海洋科技發展處遂與本處共同研議，整併本處創新育成中心現行之「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進行修法，以整合未來產業相關進駐需求。
- 三、為充分運用本校資源並強化與業界合作，檢討修正「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名稱，以增加執行彈性。
- 四、檢附本校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1/第 59 頁\)](#)[\(附件 3-2/第 6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因與會委員意見有異，爰不作成決議，請產學處依委員意見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有關第 2 條規範之進駐單位，公協會部份會後請與海科處討論是否刪除，另法人部分請重新思考定義，相關審查配套、監督及限縮機制，請一併思考研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一及附表二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二、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能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現有四張附表，考量附表內容均係依本要點規範之內容訂定，為適時配合實務需求調整附表格式或填表說明，爰於第十六點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人事室訂定及修正本要點之附表。（修正第十六點）。

（二）為簡化教師兼職定期評估作業，於附表一新增說明，兼職教師經檢視每月支領之兼職費總額如超過月支薪給總額，請改填附表二；另調整產學處與人事室會辦欄位順序，以利實務作業。（修正附表一）。

（三）兼職基本資料增列兼職費支領情形；會辦單位增列產學處及人事室，以完備程序。（修正附表二）。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1/第 74 頁\)](#)[\(附件 4-2/第 8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四點、附表一及附表四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 號函，行政院核定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擬配合修正本標準附表一各職稱薪級之月支數額。

三、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潮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研議增訂附表四行政輔助加給表。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1/第 102 頁\)](#)[\(附件 5-2/第 10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決 議：**

一、附表一-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原則同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請人事室蒐集指標學校薪級表，作為日後研議調整參考，以利留才。

二、附表四-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輔助加給表，基於衡平性考量，建議思考納入學術單位。另有關審核方式(包含審核小組組成及審查機制等)，請併予研議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略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應另設申調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亦不得委託性平會調查，爰酌修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1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本校向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之內容修正營運辦公室人員配額；又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爰調增船員航行加給。

三、檢附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1/第 140 頁\)](#)[\(附件 7-2/第 14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提案：無。

伍、報告案：

一、總務處：公文車班次規劃報告。[\(報告案 1/第 1 頁\)](#)

**決定：洽悉。**

二、校友中心：有關本校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三年、五年就業追蹤流向調查之資料視覺化呈現案報告。[\(報告案 2/第 6 頁\)](#)

**決定：洽悉。**

陸、散會：(12 時 17 分)